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互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含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互担保）。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九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
- （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虽有上述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将按照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修改，如果本制度内容存在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